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97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卓雅曼

申 请 人 袁芊芊

地 址 安徽省望江县鸦滩镇连塘城村麦林组45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升降设备；液压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发电机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离心泵；平行胶带（包括运输带，传送带，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）；机器轴